

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
刹车液压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东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1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液压刹车泵、制动卡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 万套制动卡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 (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 2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2 万套制动卡钳，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 2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2 万元	比例	0.77%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7）国环规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1）《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2）《关于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芜环行审[2023]173 号）。 4、其他相关资料 （1）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工程资料； （2）《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20241226H0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本次验收期间，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同时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的要求。食堂有 1 个灶头，按小型规模计，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NMHC, 以碳计)	100	/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颗粒物	30	/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1-2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2、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本次验收期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车间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动植物油	100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20	
5	石油类	20	
6	SS	400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h>单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d>dB(A)</td></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5	55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5	55	dB(A)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4、固体废物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本次验收期间，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氮氧化物 NO_x、VOCs 等四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COD、NH₃-N。										
	大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711t/a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为 COD0.431t/a，NH₃-N0.034t/a，最终排放量为 COD0.0605t/a，NH₃-N0.0061t/a，该部分 COD、NH₃-N 排放量已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不另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述		
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本项目经过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文件为鸠发改[2020]212 号，项目编码为 2101-340207-04-05-690479），建设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芜湖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3】173 号）。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情况	企业委托芜湖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编制了《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3】173 号）
3	初步建设	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
4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 4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2 万套制动卡钳
5	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40207MA2UR00B59001Q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4667m²，配置生产区域、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区等，生产区域包括原料区、电炉炉台区、造型、浇注区、砂回收区、抛丸、打磨区、模具库等。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 万套制动卡钳，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77%。2024 年 1 月，项目完成了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产能为年产 2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2 万套制动卡钳，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本次验收完成后，全厂实际产能为年产 4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2 万套制动卡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1）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万套制动卡钳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万套制动卡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内容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环保部门对《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万套制动卡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和工程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4）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万套制动卡钳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及噪声厂界达标情况进行验收监测。

我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环评批复要求以及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制定了《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万套制动卡钳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与2025年1月20日出具监测报告。

我公司根据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对照有关环境标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属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范围，中心经纬度为118度27分9.094秒，31度23分22.110秒，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平面布置：本次验收在 1#车间内新增一块区域用于制动主缸加工，其余依托原有第一阶段已验收厂房进行生产，其中 1#车间西侧区域为两层，二层主要为会议室、办公室，一层主要包括机加工区域、清洗区域、成品集货区域、装配区域、零部件存贮区域等，2#车间共 1 层，主要包括原料区、电炉区、造型区、砂回收区、打磨区、抛丸区、模具库、成品区等。

三、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
- 6、工人数及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本项目员工均为项目周边的居民，厂内设置食堂。
- 7、建设内容：原环评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内容对比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环评建设内容与验收范围比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第一阶段验收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5760m ² ，其中西侧区域为两层，二层主要为会议室、办公室，一层主要包括机加工区域、清洗区域、成品集货区域、装配区域、零部件存贮区域等	建筑面积约 5760m ² ，其中西侧区域为两层，二层主要为会议室、办公室，一层主要包括机加工区域、清洗区域、成品集货区域、装配区域、零部件存贮区域等	本次验收于 1#车间新增一块区域用于制动主缸加工，其余依托第一阶段已验收区域进行生产	本次验收新增一台高频感应炉、一套砂处理生产线以及机加工设备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3072m ² ，主要包括原料区、电炉炉台区、造型、浇注区、砂回收区、抛丸、打磨区、模具库	建筑面积约 3072m ² ，主要包括原料区、电炉炉台区、造型、浇注区、砂回收区、抛丸、打磨区、模具库	一阶段已完成验收	一阶段已建已验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 1#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位于 1#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一阶段已完成验收	一阶段已建已验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1#车间内东北侧设置有零部件存贮区，建筑面积约 320m ² ，2#车间内东南侧及西侧设置有原料区，建筑面积约 120m ²	1#车间内东北侧设置有零部件存贮区，建筑面积约 320m ² ，2#车间内东南侧及西侧设置有原料区，建筑面积约 120m ²	一阶段已完成验收	一阶段已建已验
	成品仓库	1#车间内西北侧设置有成品集货区域，建筑面积约 200m ² ，2#车间内西侧设置有毛胚成品区，建筑面积约 60m ²	1#车间内西北侧设置有成品集货区域，建筑面积约 200m ² ，2#车间内西侧设置有毛胚成品区，建筑面积约 60m ²	一阶段已完成验收	一阶段已建已验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2660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芜湖市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约 280 万 kw·h/a	由芜湖市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约 280 万 kw·h/a	由芜湖市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t/a，经车间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t/a，经车间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t/a，经车间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车间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青弋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车间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青弋江	一阶段已完成验收	一阶段已建已验
	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制芯、浇注废气经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化烟尘经过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打磨粉尘、落砂、砂回收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空（DA004）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制芯、浇注废气经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化烟尘经过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打磨粉尘、落砂、砂回收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空（DA004）排放。	一阶段已完成验收，本次仅涉及新增废气收集管道	一阶段已建已验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20m ² ，废砂、炉渣、收集粉尘、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20m ² ，废砂、炉渣、收集粉尘、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	一阶段已完成验收	一阶段已建已验

		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阶段已完成验收	一阶段已建已验
		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0m ²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0m ²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污泥、原料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阶段已完成验收	一阶段已建已验
	噪声处理	生产车间采用墙体、门窗隔声，生产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	生产车间采用墙体、门窗隔声，生产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	一阶段已完成验收	一阶段已建已验
	土壤、地下水防控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危废间、清洗区、污水处理站采取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采取一般防渗。	危废间、清洗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其他生产区域采用混凝土硬化进行防渗	一阶段已完成验收	一阶段已建已验
	风险措施	建立外泄风险、火灾事故、消防等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外泄风险、火灾事故、消防等风险防范措施	一阶段已完成验收	一阶段已建已验

8、项目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配备情况及实际工程设备配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环评及批复设备	实际设备	环评及批复数量	一阶段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新增数量	本次验收后全厂数量
1	高频感应炉	1t/h	1t/h	3	1	+1	2
2	高频感应炉	2t/h	2t/h	1	0	0	0
3	振动落砂机	/	/	1	1	+1	2
4	过度仓	/	/	1	1	+1	2
5	六角筛	/	/	1	1	0	1
6	冷却床	/	/	1	1	0	1
7	砂库	/	/	1	2	0	2
8	混砂机	/	/	1	1	0	1
9	永磁变频螺杆机	XS-50/8	XS-50/8	1	1	+1	2
10	自动造型机	/	/	2	1	+1	2
11	冷却塔	PKN-50	PKN-50	1	1	0	1
12	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	/	/	2	2	0	2
13	行车	5T-22.2m	5T-22.2m	2	2	0	2
14	卧式数控粗精较	/	/	4	3	0	3
15	专用机	/	/	6	4	0	4
16	钻攻中心	/	/	30	18	+6	24
17	钻攻中心	TDC540	TDC540	10	0	0	0
18	立式钻铣加工中心	UGint UM450	UGint UM450	6	0	0	0
19	立式加工中心	UGint V500	UGint V500	9	0	0	0
20	数控铣床	XK6132	XK6132	6	0	0	0
21	韩国优精特数控车床	15t35	15t35	6	0	0	0
22	数控铣床	XK6132	XK6132	3	0	0	0
23	制动泵	/	/	5	5	0	5

	试验机						
24	制动钳 拖滞扭 矩性能 检测台	/	/	3	0	0	0
25	制动钳 回位阻 力在线 检测台	/	/	3	0	0	0
26	电子震 动试验 系统	/	/	3	0	0	0
27	三坐标 测量机	/	/	1	0	0	0
28	深孔机	/	/	8	4	+4	8
29	炉前铁 水质量 管理仪	JTY-3	JTY-3	1	1	0	1
30	混砂机	/	/	1	1	0	1
31	筛砂机	/	/	1	1	0	1
32	砂轮机	/	/	2	2	0	2
33	射芯机	/	/	2	1	0	1
34	抛丸机	Q3210	Q3210	2	2	0	2
35	永磁变 频螺杆 机	LGPM-30	LGPM-30	2	1	0	1
36	冷却塔	PKN-100	PKN-100	1	1	0	1
37	气箱脉 冲袋式 除尘器	QXMC36 -3	QXMC36 -3	2	4	0	4
38	叉车	CPC30-X RG72	CPC30-X RG72	2	2	0	2
39	装载机	ZL928Z	ZL928Z	1	1	0	1
40	卧式数 控精绞	/	/	6	6	+2	8
41	自动进 刀钻床 粗精绞	JZB 4032	JZB 4032	4	4	0	4
42	数控车 床	CJK6136 A	CJK6136 A	30	27	+1	28
43	数控车 床	/	/	8	2	5	7
44	台式钻 床	Z4019	Z4019	20	20	0	20
45	自动进 刀钻床	JZB 4032	JZB 4032	8	8	0	8
46	万能工 具铣床	X-8126	X-8126	2	2	0	2
47	液压倒 立式钻	改装	改装	4	4	0	4

	孔机						
48	珩磨机	/	/	9	6	+2	8
49	普通车床	CA6140	CA6140	2	2	0	2
50	线切割	/	/	1	1	0	1
51	光纤激光打标机	JTL-YLP 20W	JTL-YLP 20W	3	2	0	2
52	履带式超声波清洗机	YJ2505L	YJ2505L	1	1	0	1
53	万能工具铣床	X-8126	X-8126	2	0	0	0
54	履带式清洗机	QX30-3	QX30-3	1	1	0	1
55	一体化污水回用设备	/	/	1	1	0	1
56	水平台生产线	/	/	0	1	+1	2
57	转盘机	/	/	0	4	0	4
58	倒立钻孔机	/	/	0	4	0	4

9、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万件）	一阶段验收产能（万件）	本次验收新增产能（万件）	本次验收后全厂产能（万件）
汽车液压刹车泵	制动主缸	30	12	+10	22
	制动轮缸（前）	100	40	+40	80
	制动轮缸（后）	100	40	+60	100
	离合器主缸	40	16	+24	40
	离合器分泵	230	92	+66	158
	合计	500	200	+200	400
制动卡钳		6	2	0	2

本项目的产品照片如下：



制动主缸



制动轮缸（前）



制动轮缸（后）



离合主缸



离合分泵



制动卡钳

10、项目变动说明

验收期间，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界定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变动类型	变动内容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	不涉及		/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所需原辅料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使用工序	名称	用量（t/a）				备注	
		环评设计用量	一阶段验收用量	本次验收新增用量	本次验收后全厂用量		
熔化	生铁	9915	3966	+794	4760	购买于苏州建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	5949	2380	+476	2856	购买于芜湖百泰包装有限公司	
	除渣剂	8	3	+0.84	3.84	购买于江苏德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球化剂	30	12	+2.4	14.4	购买于埃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孕育剂	50	20	+4	24	购买于江苏德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增碳剂	300	120	+25	145	购买于江苏德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硅锰合金	250	100	+20	120	购买于江苏德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砂回收	红砂	240	288	-173	115	购买于芜湖国安铸件材料有限公司	
制芯	覆膜砂	50	20	+4	24	购买于芜湖国安铸件材料有限公司	
装配	零部件	506	202	+41	243	/	
机加工	切削液	4	1.5	+0.5	2	/	
清洗	清洗剂	2	0.8	+0.2	1	/	
水处理	PAC、PAM	0.3	0.1	+0.2	0.3	/	
二、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

（1）清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t/a，收集后经车间内废水处理设备集中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共有 100 人在厂内工作，厂内设置食堂。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修改）及相关用水指标中关于企业生活用水的规定，厂内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员工年工作日 300 天，则厂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5t/d）。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需经过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4t/d）。

清洗污水经车间内废水处理设备集中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示）

本项目生产具体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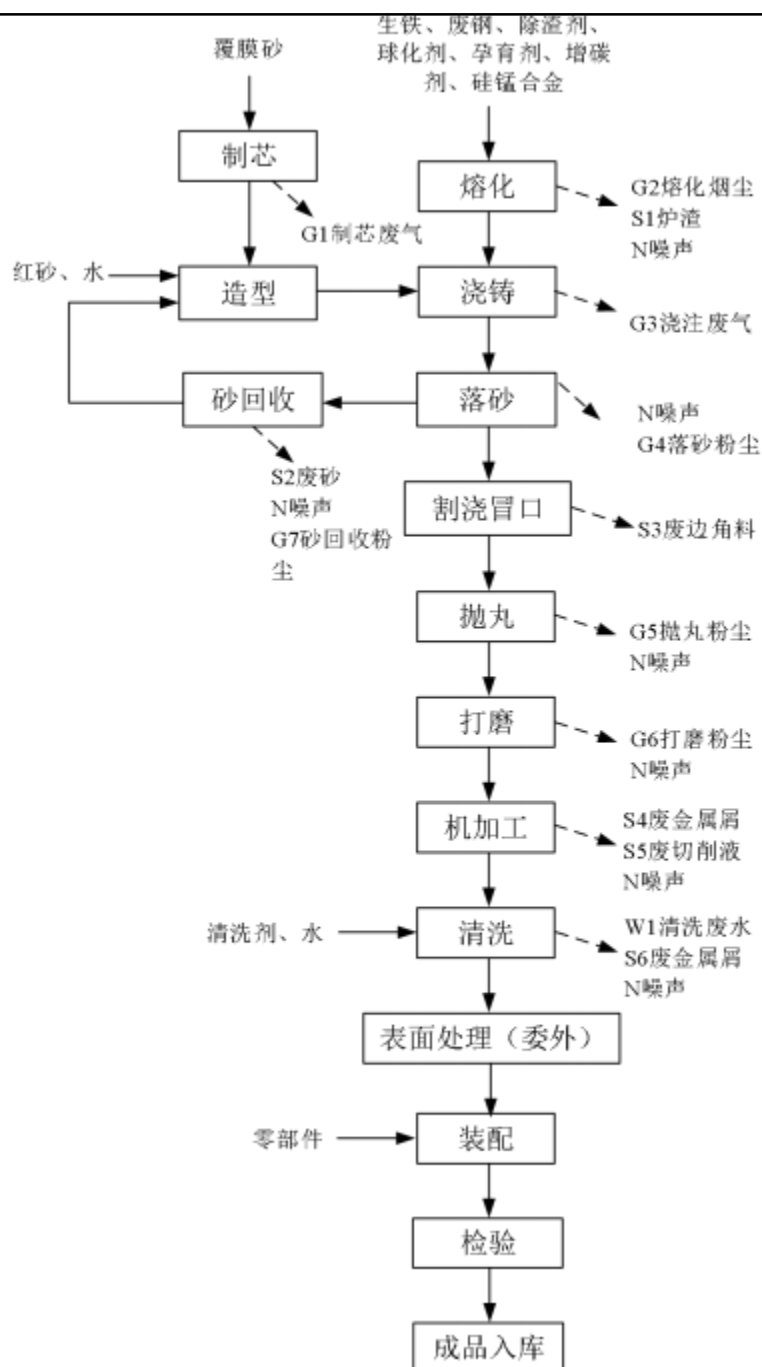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制芯

根据部分产品需要，需制作砂芯，采购覆膜砂作为原料，加入射芯机或制芯盒中，加热至 200℃，制成砂芯。本项目采用覆膜砂为酚醛树脂型覆膜砂，主要成分为覆膜砂，制芯加热在制芯盒内，在制芯的过程会挥发出少量的制芯废气 G1。

（2）造型

项目采用自动造型，造型是通过造型机的压头对砂箱内的型砂施加压力来紧实型砂，从而达到型砂铸型的过程。将外购模具（根据需求选择模具类型）放入砂箱内，再将回收的红砂和水混合后填入砂箱内，填好压实，使砂型具有必要的强度。型砂形成铸件的型腔，砂芯形成铸件的内部形状。压实好打开砂箱，从模具中取出压实后的砂型。本项目选用湿型砂型，砂型造好后，不经烘干直接浇注。

（3）熔化

将生铁、废钢、除渣剂、球化剂、孕育剂、增碳剂、硅铁、锰铁从投料口装入高频感应电炉中，完成原料的熔化。高频感应炉是利用高频电源建立高频磁场，使铁磁材料内部产生感应涡流并发热，达到加热材料的目的。熔化温度约1200℃，铁水最后出炉温度约为1380~1430℃左右。该过程产生熔化烟尘 G2、炉渣 S1、噪声 N。

（4）浇注

将熔化的铁水由浇注口倒入铸型型腔内，直到填满整个型腔，待铸件自然冷却后送至下一工序。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浇注废气 G3。

（5）落砂

待铸件自然冷却后，将铸件从砂型中取出来的过程称为落砂，本项目落砂采用人工敲打，破碎取出铸造件，产生落砂粉尘 G4。

（6）砂回收

本项目落砂产生的砂经砂处理生产线进行回收利用，砂处理生产线主要进行碾砂、筛选，将因高温而烧结的废砂和少量混在砂中的浇冒口分离出来，产生废砂 S2、砂回收粉尘 G7。砂回收工序回收的砂可进入生产线回用，回用率可达95%以上。

（7）割浇冒口

通过人工敲打的方式将铸件的浇冒口进行清除，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3，可回炉再用。

（8）抛丸、打磨

铸件生产完成后，需进行适当的表面处理，主要包括抛丸和局部打磨。抛丸是利用抛丸器抛出的高速弹丸清理或强化铸件表面的一种工艺。在本项目中主要

用于产品表面粘砂及氧化皮的清除，同时增加金属内部的错位密度，提高金属强度。该过程产生抛丸粉尘 G5、噪声 N。产品表面抛丸完成后，使用砂轮机将产品浇注口等局部位置进行打磨平整，在专设打磨区域进行打磨，该过程产生少量的打磨粉尘 G6、噪声 N。

（9）机加工

铸件生产完成后，需转入机加工车间进一步加工。主要包括车加工（数控车床）、深孔加工（深孔机）、钻加工（加工中心）、精铰加工（数控卧式铰床）、珩磨缸孔（卧式珩磨机）等。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屑 S4、废切削液 S5、噪声 N。

（10）清洗

部分初成品经尺寸校验后，进入履带式清洗机进行清洗。经过清洗后的工件首先进过风干，后通过电加热烘干机烘干。本项目设有两台清洗设备。产品清洗过程中清洗用水采用循环利用，每月更换一次，产生清洗废水 W1 和少量废金属屑 S6。废金属屑经沥干后可外售至回收单位，车间内设置废水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气浮+絮凝沉淀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11）委外表面处理

加工完成工件委外进行电泳，镀锌等表面处理，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12）装配

将加工完成后的成品与外购的零部件进行装配。

（13）检验

装配完成的产品进行性能检测台进行总成性能测试，不合格的产品部分进入生产线进行返修，另一部分拆解后，铸件回炉重新使用，零部件作为废品退回供应商。

（14）包装入库

将加工完成的合格产品送至成品仓库入库待售。

3、产污环节

表 2-7 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名称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制芯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浇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熔化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落砂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砂回收	颗粒物	
	抛丸	颗粒物	
	打磨	颗粒物	
	食堂油烟	油烟	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DA004）
废水	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	COD、TP、氨氮、SS、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清洗污水	COD、SS、LAS、石油类	经调节+气浮+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噪声	各个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熔化	炉渣	收集后外售
	砂回收	废砂	
	割浇冒口	废边角料	经收集后回炉重新利用
	机加工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	收集后外售
	废水处理	污泥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辅料存储	原料桶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芯、浇注废气、熔化烟尘、抛丸、打磨粉尘、落砂、砂回收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制芯、浇注废气：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填充量约 80kg；

抛丸、打磨粉尘、落砂、砂回收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熔化烟尘：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空（DA004）排放。

本次验收不新增废气处理设施，仅涉及新增废气收集管道，本次验收新增一台高频感应炉，一条砂处理生产线及机加工设备，相应的污染物均由一阶段已建设已验收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制芯、浇注废气	制芯、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DA001 制芯、浇注废气排气筒
抛丸、打磨粉尘、落砂、砂回收粉尘	抛丸、打磨粉尘、落砂、砂回收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DA002 抛丸、打磨粉尘、落砂、砂回收废气排气筒
熔化烟尘	熔化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DA003 熔化废气排气筒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大气环境	/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DA001 制芯、浇注废气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DA002 抛丸、打磨粉尘、落砂、砂回收废气
排气筒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图

2、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车间内废水处理设备（絮凝沉淀）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3-2 废水治理设施图

3、噪声

本次验收期间主要噪声源为高频感应炉、混砂机、筛砂机、砂轮机等设备。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部，选用自动化程度高且噪声值较低的生产设备并且采用，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炉渣、收集粉尘、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污水处理污泥、原料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图 3-3 危废暂存间图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40200-2024-0967），厂内配备相关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栓等）。企业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漆，避免危险废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阀、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芜湖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在确保废水、噪声不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在营运期严格按照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在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阀、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101-340207-04-05-690479）收悉。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总投资 12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4667m²，建设 2 栋生产车间，设置机加工区域、清洗区域、浇注区、打磨区等生产区域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形成年产汽车液压刹车阀 500 万套、制动卡钳 6 万套生产能力。项目属未批先建，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芜环责改〔2023〕115 号），结合分局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生产设备涉废气工段须采取封闭或负压措施。制芯、浇注、熔化、落砂、砂回收、抛丸、打磨

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经车间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纳管协议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和风机，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金属屑、炉渣、废砂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按市政、环卫等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污泥、原料桶等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

环境诉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请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制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排放限值	已落实
	DA003 熔化废气	集气罩收集+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排放限值	已落实
	DA002 抛丸、打磨废气、落砂、砂回收废气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排放限值	已落实
	DA004 食堂	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DA00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要求	已落实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通风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
废水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化粪池+隔油池；清洗废水调节+气浮+絮凝沉淀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废	炉渣	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	已落实
	废砂			已落实
	废边角料	经收集后回炉重新利用		已落实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废物依托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切削液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布袋除尘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污泥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原料桶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涉及的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生产设备涉废气工段须采取封闭或负压措施。制芯、浇注、熔化、落砂、砂回收、抛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已落实
废水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经车间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纳管协议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和风机，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金属屑、炉渣、废砂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按市政、环卫等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污泥、原料桶等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
其他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已落实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已

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及审批意见要求。

3、环保投资

根据项目投资情况，本次验收环保处理设施均依托一阶段已建已验的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仅新增废气收集管道及设备噪声隔声、减振、消声措施，项目实际投资约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3%。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大气环境	制芯废气	集气罩收集+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30	制芯废气	集气罩收集+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25 (依托现有, 本次仅新增废气收集管道)
	浇注废气			浇注废气		
	熔化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3)	5	熔化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3)	/
	抛丸、打磨废气、落砂回收	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10	抛丸、打磨废气、落砂回收	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
	食堂油烟	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DA004)	2	食堂油烟	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DA004)	/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2	生活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
	清洗废水	调节+气浮+絮凝沉淀	10	清洗废水	调节+气浮+絮凝沉淀	/
声环境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2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8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土壤、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清洗区、污水处理站、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		1	采取分区防渗、清洗区、污水处理站、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		/
风险、环境管理	完善厂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善环境管理		1	完善厂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善环境管理		/
合计	/		92	/		30
占比	/		0.77%	/		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本项目所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0~14(无量纲)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1987	0.05mg/L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HJ1182-2021	2 (倍)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20mg/m ³

3、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使用设备信息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使用设备信息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COD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BOD ₅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JPB-607A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ATX124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OL6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色度	酸度计/PHS-3E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AWA568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总悬浮颗粒物(TSP)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AUW1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BSLT-HWS-T-E-1-23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颗粒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ATX124

4、质量保证

(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2) 废水

废水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水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3) 噪声

噪声检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境保护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并结合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液压泵、6万套制动卡钳项目”，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一、有组织废气

1、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详见表1），同步观测：烟气量，烟气流速等。

2、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2天，每天3次。

3、监测方法

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执行。

4、测点布设

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如下表。

表 6-1 排气监测点位置布设表

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
DA001（制芯、浇注）	出口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DA002（砂处理及旧砂再生）	出口	颗粒物
DA003（熔化）	出口	颗粒物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出口	油烟

5、执行标准

制芯、浇注、熔化、落砂、砂回收、抛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要求。见附表。

二、无组织废气

（一）厂界无组织

1、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同步观测：风向、风速、天气状况等。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表

序号	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G1	项目地上风向	参照点
G2	项目地下风向	监控点
G3	项目地下风向	监控点
G4	项目地下风向	监控点

2、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监测方法

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4、测点布设

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5、执行标准

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厂区内无组织

1、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同步观测：风向、风速、天气状况等。

2、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监测方法

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4、测点布设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表

序号	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G5	厂房门窗外，东	监控点
G6	厂房门窗外，南	监控点
G7	厂房门窗外，西	监控点
G8	厂房门窗外，北	监控点

5、执行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³）。

三、噪声与声环境

1、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厂界 4 个监测点。

表 6-4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置布设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方位、距离	备注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	E、1m	环境噪声	3 类
N2	南厂界	S、1m	环境噪声	3 类
N3	西厂界	W、1m	环境噪声	3 类
N4	北厂界	N、1m	环境噪声	3 类

2、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监测昼、夜间噪声。

3、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4、监测方法

按照有关监测方法执行。

四、废水

（1）执行标准

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监测点位

进、出水口。

（3）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4）监测因子

pH、COD、BOD₅、TP、NH₃-N、TN、动植物油、色度、石油类、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期间。

（6）监测方法

根据《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 ▲ 噪声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200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验收后全厂产能为年产400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2万套制动卡钳。						
生产统计表明，本项目连续两日对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万套制动卡钳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详细可见表7-1。						
表 7-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万套/日）	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万件/日）	二阶段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万件/日）	全厂实际日生产量（万件/日）	生产负荷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汽车液压刹车泵	1.67	0.67	0.67	1.34	80%
	制动卡钳	0.02	0.0067	/	0.0067	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汽车液压刹车泵	1.67	0.67	0.67	1.34	80%
	制动卡钳	0.02	0.0067	/	0.0067	50%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温(℃)	烟气流量标干(Nm3/h)	检测浓度(mg/Nm3)	排放速率(kg/h)
DA003(熔化)出口 2024/12/30	颗粒物	YA001	16.8	2810	<20	0.028
		YA002	17.7	2766	<20	0.028
		YA003	17.7	2748	<20	0.027
		平均值			<20	0.028
		标准限值			30	—
DA001(制芯、浇注)出口 2024/12/30	颗粒物	YA004	16.0	5177	<20	0.052
		YA005	16.3	5067	<20	0.051
		YA006	16.8	5168	<20	0.052
		平均值			<20	0.051
		标准限值			30	—
	非甲烷总烃	YA007	16.0	5177	1.32	0.007
		YA008	16.3	5067	1.39	0.007
		YA009	16.8	5168	1.64	0.008
		平均值			1.45	0.007
		标准限值			100	—
DA002(砂处	颗粒物	YA010	23.7	11899	<20	0.119

理及旧砂再生)出口 2024/12/30		YA011	24.2	11796	<20	0.118
		YA012	23.6	11615	<20	0.116
		平均值			<20	0.118
		标准限值			30	—
DA003(熔化) 出口 2024/12/31	颗粒物	YB001	21.3	2718	<20	0.027
		YB002	22.1	2765	<20	0.028
		YB003	22.1	2798	<20	0.028
		平均值			<20	0.028
		标准限值			30	—
DA002(砂处理及旧砂再生)出口 2024/12/31	颗粒物	YB004	14.6	11639	<20	0.116
		YB005	14.1	9470	<20	0.095
		YB006	17.2	10347	<20	0.103
		平均值			<20	0.105
		标准限值			30	—
DA001(制芯、浇注)出口 2024/12/31	颗粒物	YB007	15.0	5278	<20	0.053
		YB008	15.5	5249	<20	0.052
		YB009	15.5	5083	<20	0.051
		平均值			<20	0.052
		标准限值			30	—
	非甲烷总烃	YB010	15.0	5278	0.73	0.004
		YB011	15.5	5249	0.78	0.004
		YB012	15.5	5083	0.78	0.004
		平均值			0.76	0.004
		标准限值			100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无组织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温度(℃)	湿度(%)	风速(m/s)	风向	检测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总悬浮颗粒物(TSP)2024/12/30	上风向 1#	WA001	11.2	62.3	2.3	西南	0.337	5.0
	下风向 2#	WA002					0.616	
	下风向 3#	WA003					0.423	
	下风向 4#	WA004					0.408	
总悬浮颗粒物(TSP)2024/12/30	上风向 1#	WA005	11.6	64.2	2.1	西南	0.329	
	下风向 2#	WA006					0.502	
	下风向 3#	WA007					0.408	
	下风向 4#	WA008					0.416	
总悬浮颗粒物(TSP)2024/12/30	上风向 1#	WA009	11.3	64.3	2.2	西南	0.351	
	下风向 2#	WA010					0.469	
	下风向 3#	WA011					0.526	
	下风向 4#	WA012					0.55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WA013	11.2	62.3	2.3	西南	0.46	10.0

2024/12/30	下风向 2#	WA014					0.31	
	下风向 3#	WA015					0.37	
	下风向 4#	WA016					0.48	
非甲烷总烃 2024/12/30	上风向 1#	WA017	11.6	64.2	2.1	西南	0.31	
	下风向 2#	WA018					0.46	
	下风向 3#	WA019					0.39	
	下风向 4#	WA020					0.51	
非甲烷总烃 2024/12/30	上风向 1#	WA021	11.3	64.3	2.2	西南	0.27	
	下风向 2#	WA022					0.38	
	下风向 3#	WA023					0.40	
	下风向 4#	WA024					0.40	
总悬浮颗粒物 (TSP)2024/12/31	上风向 1#	WB001	5.2	63.4	0.8	东南	0.358	
	下风向 2#	WB002					0.431	
	下风向 3#	WB003					0.434	
	下风向 4#	WB004					0.526	
总悬浮颗粒物 (TSP)2024/12/31	上风向 1#	WB005	6.9	62.3	1.2	东南	0.309	5.0
	下风向 2#	WB006					0.410	
	下风向 3#	WB007					0.408	
	下风向 4#	WB008					0.469	
总悬浮颗粒物 (TSP)2024/12/31	上风向 1#	WB009	8.4	61.1	1.4	东南	0.325	
	下风向 2#	WB010					0.436	
	下风向 3#	WB011					0.421	
	下风向 4#	WB012					0.418	
非甲烷总烃 2024/12/31	上风向 1#	WB013	5.2	63.4	0.8	东南	1.04	
	下风向 2#	WB014					0.50	
	下风向 3#	WB015					0.53	
	下风向 4#	WB016					0.57	
非甲烷总烃 2024/12/31	上风向 1#	WB017	6.9	62.3	1.2	东南	0.53	10.0
	下风向 2#	WB018					0.42	
	下风向 3#	WB019					0.38	
	下风向 4#	WB020					0.43	
非甲烷总烃 2024/12/31	上风向 1#	WB021	8.4	61.1	1.4	东南	0.44	
	下风向 2#	WB022					0.40	
	下风向 3#	WB023					0.42	
	下风向 4#	WB024					0.3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厂内无组织

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检测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4/12/30	厂房门窗外东	WA025	11.2	62.3	2.3	西南	0.35	6.0
	厂房门窗外南	WA026					0.45	

	厂房门窗外西	WA027					0.45	
	厂房门窗外北	WA028					0.30	
非甲烷总烃 2024/12/30	厂房门窗外东	WA029	11.6	64.2	2.1	西南	0.62	
	厂房门窗外南	WA030					0.35	
	厂房门窗外西	WA031					0.42	
	厂房门窗外北	WA032					0.46	
非甲烷总烃 2024/12/30	厂房门窗外东	WA033	11.3	64.3	2.2	西南	0.58	
	厂房门窗外南	WA034					0.29	
	厂房门窗外西	WA035					0.35	
	厂房门窗外北	WA036					0.33	
非甲烷总烃 2024/12/31	厂房门窗外东	WB025	5.2	63.4	0.8	东南	0.58	6.0
	厂房门窗外南	WB026					0.48	
	厂房门窗外西	WB027					0.53	
	厂房门窗外北	WB028					0.54	
非甲烷总烃 2024/12/31	厂房门窗外东	WB029	6.9	62.3	1.2	东南	0.33	
	厂房门窗外南	WB030					0.37	
	厂房门窗外西	WB031					0.37	
	厂房门窗外北	WBO32					0.37	
非甲烷总烃 2024/12/31	厂房门窗外东	WB033	8.4	61.1	1.4	东南	0.35	
	厂房门窗外南	WB034					0.32	
	厂房门窗外西	WB035					0.32	
	厂房门窗外北	WB036					0.62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2、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昼/夜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点位	噪声源	检测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2024/12/30	昼间	阴	西南	2.4	厂界东侧外 N1	机械噪声	64	65
					厂界南侧外 N2	机械噪声	63	
					厂界西侧外 N3	机械噪声	54	
					厂界北侧外 N4	机械噪声	65	
	夜间	阴	西南	2.4	厂界东侧外 N1	机械噪声	46	55
					厂界南侧外 N2	机械噪声	55	
					厂界西侧外 N3	机械噪声	45	
					厂界北侧外 N4	机械噪声	49	
2024/12/31	昼间	晴	东南	0.9	厂界东侧外 N1	机械噪声	64	65
					厂界南侧外 N2	机械噪声	62	
					厂界西侧外 N3	机械噪声	48	
					厂界北侧外 N4	机械噪声	60	
	夜间	晴	东南	1.1	厂界东侧外 N1	机械噪声	49	55
					厂界南侧外 N2	机械噪声	51	
					厂界西侧外 N3	机械噪声	46	
					厂界北侧外 N4	机械噪声	5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值(mg/L)	均值(mg/L)	标准限值(mg/L)
污水排口出口 2024/12/30	PH	S001	7.6(无量纲)	7.5(无量纲)	6-9(无量纲)
		S002	7.5(无量纲)		
		S003	7.5(无量纲)		
		S004	7.4(无量纲)		
	COD	S001	36	36	500
		S002	39		
		S003	33		
		S004	34		
	氨氮	S001	<0.025	<0.025	45
		S002	<0.025		
		S003	<0.025		
		S004	<0.025		
	石油类	S001	2.32	2.45	20
		S002	2.39		
		S003	2.54		
		S004	2.56		
	总磷	S001	0.09	0.13	8
		S002	0.16		
		S003	0.14		
		S004	0.13		
	总氮	S001	6.81	6.96	70
		S002	7.58		
		S003	6.85		
		S004	6.5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S001	0.67	0.84	20
		S002	0.92		
		S003	0.88		
		S004	0.90		
	动植物油类	S001	0.68	0.63	100
		S002	0.69		
		S003	0.54		
		S004	0.59		
	BOD ₅	S001	14.7	15.1	300
		S002	15.6		
		S003	13.0		
		S004	17.2		
	悬浮物	S001	51	55	400
		S002	59		
		S003	50		

	色度	S004	59	20(倍)	/
		S001	30(倍)		
		S002	20(倍)		
		S003	20(倍)		
		S004	20(倍)		
污水排口出口 2024/12/31	PH	S005	7.4(无量纲)	7.6(无量纲)	6-9(无量纲)
		S006	7.5(无量纲)		
		S007	7.8(无量纲)		
		S008	7.8(无量纲)		
	COD	S005	23	25	500
		S006	26		
		S007	26		
		S008	24		
	氨氮	S005	<0.025	<0.025	45
		S006	<0.025		
		S007	<0.025		
		S008	<0.025		
	石油类	S005	2.39	2.23	20
		S006	2.25		
		S007	2.22		
		S008	2.06		
	总磷	S005	0.22	0.21	8
		S006	0.19		
		S007	0.22		
		S008	0.20		
	总氮	S005	7.58	6.88	70
		S006	6.65		
		S007	6.69		
		S008	6.6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S005	0.91	0.86	20
		S006	0.86		
		S007	0.84		
		S008	0.84		
	动植物油类	S005	0.96	1.06	100
		S006	1.11		
		S007	0.94		
		S008	1.24		
	BOD ₅	S005	10.5	10.4	300
		S006	10.0		
		S007	10.3		
		S008	10.6		
	悬浮物	S005	60	67	400
		S006	69		
		S007	67		
		S008	72		
	色度	S005	20(倍)	20(倍)	/
		S006	30(倍)		
		S007	20(倍)		
		S008	20(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废砂、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活性炭、布袋除尘、污泥、原料桶、生活垃圾。废砂、炉渣、收集粉尘、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污泥、原料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无需监测。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氮氧化物 NO_x、VOCs 等四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COD、NH₃-N。大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711t/a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为 COD0.431t/a，NH₃-N0.034t/a，最终排放量为 COD0.0605t/a，NH₃-N0.0061t/a，该部分 COD、NH₃-N 排放量已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177kg/h，本次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7-6、表 7-7。

表 7-6 本次验收期间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 时间 (h/a)	验收期间排 放量 (t/a)	环评预测值 (t/a)	是否满足总 量控制要求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55	7200	0.037	1.711	是

表 7-7 本次验收期间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验收监测排放总量 (t/a)	环评预测量 (t/a)	是否满足总 量控制要求
COD	30.5	1211	0.037	0.431	是
NH ₃ -N	0.0125	1211	0.00002	0.034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经过对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刹车液压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的现场勘察及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2、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废砂、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活性炭、布袋除尘、污泥、原料桶、生活垃圾。废砂、炉渣、收集粉尘、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污泥、原料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均有相应处理措施，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氮氧化物 NO_x、VOCs 等四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COD、NH₃-N。大气污染

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711t/a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为 COD0.431t/a，NH₃-N0.034t/a，最终排放量为 COD0.0605t/a，NH₃-N0.0061t/a，该部分 COD、NH₃-N 排放量已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396t/a，环评预测值为 1.711t/a，满足环评要求。

二、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项目“三同时”制度已落实。

项目已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环保组织机构。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见附件。

项目环保设施已配套齐全。

厂区排污口已规范。

五、验收监测结论

表 8-1 验收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车间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纳管协议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项目制芯、浇注、熔化、落砂、砂回收、抛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废砂、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活性炭、布袋除尘、污泥、原料桶、生活垃圾。废砂、炉渣、收集粉尘、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污泥、原料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均有相应处理措施，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结论	已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所述，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刹车液压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手续基本完备，且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本次验收已针对气、声等各类污染源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1、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落实专人环保职责，定时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

2、加强项目的设备维护及管理，保证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项目排放的废气能满足排放标准，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定期开展常规监测，加强固废管控，确保固废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做到及时处理；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现阶段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今后，当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汽车刹车液压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40207-04-05-690479		建设地点		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27'9.094"，31°22'22.1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汽车刹车液压泵、6 万套制动卡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		环评单位		芜湖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行审[2023]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7MA2UR00B59001Q		
	验收单位		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汽车液压刹车泵：1.34 万件/日 制动卡钳：0.0067 万件/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 万元		所占比例（%）		0.77%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万元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47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7MA2UR00B59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0.5	500	/	/	0.037	/	/	/	0.037	/	/	0.037	
	氨氮		/	0.0125	45	/	/	0.00002	/	/	/	0.00002	/	/	0.00002	
	石油类		/	2.34	20	/	/	0.003	/	/	/	0.003	/	/	0.003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1.105	100	/	/	0.037	1.711	/	0.037	1.711	/	0.03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土地使用证

附件 7 废水纳管证明

附件 8 第一阶段竣工验收保护意见

附件 9 营业执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1 1#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2#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